

# 晚清的重商主義

李陳順妍\*

(Mabel Lee)

- 一、中國傳統經濟思想及其變遷
- 二、同治時代及光緒前期的經濟政策
- 三、清季重商主義運動實況
- 四、結 論

## 一、中國傳統經濟思想及其變遷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在西力衝激下，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均逐漸有所改革，唯獨傳統思想由於歷史悠久，根深蒂固，一時間竟不能因應時變而有所改進，致使中國面臨國亡種滅的危機，此種情形久已為我治近代史者所深悉。本題所討論者即是傳統經濟思想在西力衝激下的改變，此種研究或有助於了解近代中國工商業之發展。

中國傳統的經濟思想是以「農本業、商末業」、「重農輕商」、「重農抑商」等觀念為基礎的。這種經濟思想在學理上本導源於法家。秦始皇以執行這種經濟政策而使秦國富強，並進而併六國統一天下，開創大一統之王朝。故有秦一代其立國精神始終是以「重農抑商」為本的。秦以後諸王朝雖崇儒黜法，但此一經濟政策已被視為有效的統治工具，而繼續不斷地予以採用，甚至被認為是儒家傳統思想的一部份。故在西力東漸以前，「重農抑商」的思想是中國歷代的傳統國策，根深蒂固的深植於中國知識份子的思想中。然則，重農抑商的學說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其影響力何以能如此久遠，殊為值得探究。

在法家的學說中，商人被視為剝削階級，主張剷除。韓非子五蠹篇中曾說：「

※ 李陳順妍女士，澳洲雪梨大學博士，現任該校講師。本文係李女士於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本所學術討論會中之報告。

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書中認為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又說：「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sup>①</sup> 呂氏春秋務大篇中則說：「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sup>②</sup> 這些言論均表明農民樸實安土重遷，易於統治，而商民是不勞而獲的投機份子，奸滑聚斂成性，每利用其多財貨而作奸犯科，不易統治。所見非僅代表當時統治者的好惡，實亦是農業社會中的大眾心聲。故中國古代君王執行重農抑商的政策，是符合當時大眾的利益，而予辛苦力田的農民莫大的鼓舞與安慰。就社會方面而言，商人與農民的生活方式迥異，其道德標準亦不相同，而且商民大多是客戶，不像農民一般之土生土長。由於上述的諸種原因，致造成農民不敢信任商人的態度。W. Eberhard 在其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一書中即有如此的看法。他認為：平民輕視商人而主重農抑商的態度，是因商人不能完成一般平民的道德責任。<sup>③</sup> 當然，對當時的統治者而言，他們最看重的仍是：農民誠樸簡單，安土重遷，易於控制；商人奸滑多財，流動性大，不易控制。宋晞在其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一文中，即持此一看法。他認為重農抑商在農業社會是很自然的現象。他說：士大夫階級的存在是以農民生產力為基礎的。如果農民不安於田園工作，則統治階級難安於位。文中宋氏並認為當時國家政策雖是重農，但政府並未設法改善農民生活，或改良農業生產的方式。<sup>④</sup> 由此可知，中國古代推行重農抑商的經濟政策，其主要的動機是維護統治階層的利益，將之作為一種統治的手段。惜宋氏在其文中未能將此事實進一步舉例。但 S. N. Eisenstadt 的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in Bureaucratic Politics” 一文對此之了解，則有很大的幫助。Eisenstadt 的這篇論文是討論各帝國與文明的統治權力，他認為統治階層為了推行他們的政策，必須控制適量的財力

① 韓非子，四部備要本，中華，卷一九，頁八下。

② 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中華，卷廿六，頁四下。

③ W. Eberhard,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1962), p. 8-9

④ 宋晞，宋史論叢，臺北，國防研究院，民五十一年，頁一四。

和人力。<sup>⑤</sup>同時也需要防止這些資源為其他團體所壟斷。他相信統治權力維持狹小的田園辦法是可阻止地主勢力發展的。氏指出，任何的統治權力都欲抑制社會中一切有勢力的團體，使之不具有自治或與統治權力爭權的可能性。<sup>⑥</sup>Eisenstadt 的此種說法，就中國歷史看，擁有廣大莊園的士紳階級是能够、也確曾威脅過統治權力。至於商人，除非彼等成為士紳，殊難構成一擁有自治權力的團體。但是財力雄厚的巨賈却能利用其經濟勢力，透過某一有力的政治團體，間接地威脅統治權力。故而在中國歷史上重農抑商亦被視為維護統治階層及控制國家的一種重要手段。

就中國歷代抑商的史實來看，秦代歷時雖短，但根據史記的記載，却頒有禁止末業的法令。<sup>⑦</sup>漢代雖崇信儒術，但仍推行重農抑商的政策，而且並設法提高此一政策的效能。蓋當時的統治階層久已了解到「重農抑商」一事對安定社會鞏固政權的控制價值。漢高祖時代由於奸商囤積居奇，操縱物價，使百物昂貴，故政府厲行抑商政策，禁止商人著絲乘車。<sup>⑧</sup>此種限制商賈服乘的目的，是欲抑低商賈求利的動機，並鼓動社會各階層鄙視商人，視為賤業。故重征商稅的措施與此相輔推行，使經商者難於獲利，而阻人民擇此作為職業。惠帝呂后時代抑商的措施雖較鬆弛，但商賈及商賈之子弟仍不得為官。<sup>⑨</sup>前漢書食貨志中嚴厲批評商人的奢侈生活習慣及囤積居奇的居心叵測。<sup>⑩</sup>這種濃厚的反商態度正可說明整個前漢一代的抑商思想。

東漢以降，中國雖因內亂外患頻仍，政令廢弛，但門閥世族觀念形成，商人階級仍無法取得合理的社會地位。隋唐之世，中國國勢鼎盛，聲威遠被，對外的交通隨軍威所及而大開，商務繁盛，唯商人之地位仍受制於門閥世族。唐末五代時期，由於國勢衰微，內亂紛紜，商人在社會中之勢力大增，甚多農民由於戰亂的迫害及營商利潤的誘惑而拋棄田園，大量擁入市鎮謀生。甚至官宦之家亦有棄官經商者，而

⑤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 History, I, 1 (1958), p. 59.

⑥ 同上。

⑦ 史記，臺灣中華書局本，卷六，頁七九。

⑧ 史記，卷卅，頁四四六。

⑨ 同上。

⑩ 前漢書，食貨志上，四部備要本，中華，卷二十四，頁九下。

富有之巨賈遂能利用其資財影響政治，躋身於仕宦之林。於是商賈及商賈之後不得為官的禁令，不廢自廢，僅成為一紙具文而已。故及宋代商禁大開，城市中的商業不復有時間及地點的規定。<sup>⑪</sup>鄉間並有墟市（fairs, market gatherings）的興起。全漢昇在其宋代南方的墟市一文中指出，這些墟市很自然地發展為市鎮，而且商人亦因此而定居於市鎮之內，經營貿易為生。<sup>⑫</sup>故此時期內富商巨賈增多，其生活之奢靡足可與貴族相埒。因之抑商的法令益難施行。及公元十世紀末十一世紀初年，甚多的抑商法令因而廢止。唯即使在此種情形下，宋史輿服志中仍聲明，限制費用的法令應予保持，俾使社會的各階層界限分明。<sup>⑬</sup>

宋代雖然是中國歷史上之商業發達時期，但商人的社會地位仍然很低。此蓋因士紳階級在社會中的力量反較隋唐五代時期加強之故。士紳階級勢力的加強是由於理學的興起。宋代的理學兼容包納地儒化了甚多佛教道教思想，因而使業已衰落象徵的儒家思想得以復興。就社會方面而言，由於理學的盛行，儒學的復興，使崇尚理學的士紳階級被視為是社會中的最高階級，而士紳階級為保持其已得的社會地位與權力起見，則支持中國傳統的經濟政策抑商，利用他們的社會權力與地位，多方面的鄙視商人階級。<sup>⑭</sup>但是儘管如此，宋代商人階級仍與前代有所不同。由於當時印刷術發達，平民受教育機會增多，商人有錢有閒，故而他們最能享受書籍增多的利益。但是商人受得教育以後，則對其所具有的社會地位深不滿意，而思有所改變。然而由於當時社會及政治環境所限，商人如欲改變其個人的社會地位，祇有棄商從仕，加入士紳階級，變成士紳階級的一份子。但是變為士紳階級成員之後，則他所擁護的又是維護士紳階級的重農抑商的態度了。故重農抑商的觀念並不能因商人獲得受教育的機會而有所改進。商人獲得受教育機會所得的利益僅不過是能使其本身或後代改變身份，成為士紳階級的一份子而已。中國傳統的經濟政策一重農抑商一就在這種情況下，並不因市鎮興起商業發達而予以廢止。及明清之世，捐納之風大開

⑪ E. A. Kracke Jr., "Sung Society, Change Within Tradition."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V, 4, (1955) P. 484.

⑫ 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九期，民三六年，頁二六五至二七四。

⑬ 宋史，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卷一五三，頁七下。

⑭ 宋暉，“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宋史論叢，頁四。

，商人入仕，成爲士紳階級的機會，較前更爲增多，但是抑商的傳統仍因此而不能廢止。

清初康雍乾三朝國勢鼎盛時期亦是商業發達時期，此時期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並非重商，但吏治清明，嚴懲中飽貪污，却有利於貿易流通，故而間接助長了商業的發達。康熙四年諭旨廢除抽稅溢額加級之例，飭日後課稅俱照定額，不得妄自溢額徵收。<sup>⑮</sup>此一措施雖非減稅，但商民因此實獲減稅之利，雍正二年以鹽吏隨時課稅，肯勒商民，飭按時徵收，<sup>⑯</sup>亦頗有利於食鹽貿易。康熙雍正的諸此措施，其目的並非在重商，或鼓勵商務發展，僅在便民安民及維持國家稅而不使萎縮。但諸如此類的政令及當時人民生活安定的情況均有助於商業的發展。大體而言，康雍乾時期，政府基本的國策仍在重農抑商。如康熙廿三年，明諭戶部，國務要事，莫如重農。<sup>⑰</sup>雍正二年，清帝亦曾通令疆臣，飭州縣官每年選一勤儉農民，授以八品，以獎農事。<sup>⑱</sup>

總括言之，清初的商業發達，實由於當時國勢鼎盛，吏治清明，社會安定，民生康樂之故。商業能於此種適當的政治社會環境中不受摧殘，自我培育，政府對之並未曾盡任何提倡獎掖之功。及嘉道年間，清帝國由盛而衰，吏治敗壞，內亂讜起，政治社會環境變壞，商業遂亦受到摧殘，而一蹶不振。及西力東漸以後，西方的帝國主義者恃商業榨取爲經濟侵略的主要工具，中國商業在重農抑商的傳統經濟國策及西方強烈侵略下，遂摧毀殆盡。於是中國的財富資源逐漸爲西方列強囊括，國計民生因此疲憊而難於自立，故此後乃有重商主義運動的興起。

## 二、同治時代及光緒前期的經濟政策

清季的同治時代是清帝國國勢轉向復興的時代，故稱之爲同治中興。同治中興的主要目標有二：對內在求社會秩序的重建與經濟的復興；對外在模仿西技，講求船堅砲利，以達自強的最終目的。<sup>⑲</sup>當時中興的領導人物深刻體驗到西方列強對中

<sup>⑮</sup> 康熙朝實錄，卷十四，頁五上至六下。

<sup>⑯</sup> 雍正朝實錄，卷十六，頁六下至七下。

<sup>⑰</sup> 康熙朝實錄，卷二〇〇，頁十上。

<sup>⑱</sup> 雍正朝實錄，卷十六，頁廿五下至廿六上。

<sup>⑲</sup>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上海文瑞樓光緒廿三年刊本，（一八六二年）六月三日條。

國存亡的威脅，皆主張權借而洋，推行新政，與西方國家建立新的和平友好關係，因此有洋務運動的興起。平定太平天國的領袖們，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由於身經內亂外患的殘酷戰爭，深深了解國防與軍事力量的重要，故而同治中興下的洋務運動偏重於國防建設。在他們及當時知識份子的心目中，中國在國防方面模仿西洋，將不會影響及固有的傳統制度，故當時洋務運動的目標是欲以模仿西法的船堅砲利等的軍事力量，來保存中國的傳統制度。在經濟方面，洋務派所注重的，仍祇是農業的改良。他們的注重農業顯然是因太平天國亂事後，農村殘破，糧食缺乏使然。抑或在他們的心目中，仍堅信重農是富國的唯一方法。洋務派的領導階層深知社會安定農民勤儉與農業復興的相關性。故而他們要實力推行儒家的固有道德標準，俾能於殘破的叛亂地區，早日建立舊有的社會秩序。顯然他們相信農業復興是支持軍費的唯一方式。當然這種觀念的形成，仍是受傳統牢不可破的重農抑商經濟思想之影響。我們不可否認復興農業是當時的急務，也不應忽視他們在此方面的成就。但是他們完全未能考慮到企業發展對富國的重要性，實是一莫大的憾事。

在太平天國之亂時代，商業對國庫有很大的貢獻。釐金即是政府為軍務而抽的貨物稅。<sup>20</sup>且釐金如此即成為中國政府重要的稅收。釐金制度限制了商務的發展，日後曾深為重商派所詬病。但是同治時代的洋務派僅有少數人是主張廢除釐金的，而且他們之所以主張廢除釐金並非是為了便商着想，僅是相信商業對國家沒有長久的重要性，希望國家的財政能早日脫離對商業稅收的仰賴。<sup>21</sup>

概括言之，同治中興的經濟政策，其主要目標在恢復傳統的經濟制度，當時沒有發展商務來增加國家收入的觀念。<sup>22</sup>此與當時列強的對華政策則恰恰相反，其主要目標在盡量的擴大在華商業利益。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使外商取得於長江地區及中國北方大城市通商的權利，於是西方列強的士兵及商人遂能遍及中國沿海及長江內陸的通商各口，造成了上海天津漢口各通商口岸的商業繁榮，貿易興盛。<sup>23</sup>惜

<sup>20</sup> 參閱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海商務，民廿五年，第一冊，頁一五。

<sup>21</sup> 胡文忠公遺集，湖北崇文書局光緒元年刊本，卷八十四，頁二〇下。

<sup>22</sup> M. Wright 亦有相同看法，參閱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45

<sup>23</sup> J. K. Fairbank et.al., "Economic Change in Early Moder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IX, 1, (1960). p. 18-19

洋務派的領導階層不能察覺，利用適當的時機，來有效的發展華人自己的商務。當時思想很進步而有影響力的知識界領袖如曾國藩、馮桂芬等，都過份的看重農業問題，而將重農與勤儉視為經濟理論中的主要原則。<sup>②④</sup> 幸而日後由於時勢的發展，洋務派的領導人物終於體會到列強經濟侵略的嚴重，遂能於光緒年間掀起了以富國富民為主的重商運動，為清季的自強帶來新的活力。

在同治年間對政治及思想界最有影響力的是曾國藩，當時的重農經濟政策顯然是深刻的受到曾氏個人思想影響。一八七二年曾氏逝世後，其情勢始有所轉變。繼曾氏而起在地方政府中領導自強運動的，是李鴻章與張之洞。李、張兩人均了解富與強兩者之間的關係，亦深能注意工商業對洋務新政及其個人政治權力的影響，故而不惜違反傳統，實力倡辦新式的各項企業。工業化問題因此而成為此時期內自強運動主要的課題，甚多新式的企業均開辦於張、李兩人所負責的地域之中。唯在經營的方法上，兩人均是採取官督商辦制度，使中國經營的新式企業在先天上構成了很大的缺陷，這是李、張兩人日後均受到史家抨擊的原因。

有些史家認為李鴻章的興辦企業有為其個人打算之企圖。例如甲午戰前，在中國不許洋商在華興辦工廠，而彼却為其倡設的紡織工廠取得五年的紗布專利權。這種專利權顯然有碍其他華商紡織廠的發展。<sup>②⑤</sup> 陳鏊認為張之洞辦企業的目的在保全中國，而所謂保全中國，就是保全中國的傳統制度。<sup>②⑥</sup> 這些說法雖然都能言之成理，但是無論如何，李張兩人興辦各項企業之目的仍是以國家利益為主的。他們竭力倡導工業化，興辦企業抵制洋人經濟侵略，其功實不可沒。當時他們深刻體認到中國無力禁止洋商的東來，抵禦列強經濟侵略的唯一途徑祇有自己興辦各項企業，與洋商作實力的競爭。但是興辦企業在傳統觀念中是營商謀利，是違反中國傳統儒家思想與政策的，只有提出國防需要，或為國謀利的口號作為其違反傳統行為的理論解

<sup>②④</sup> 勸誠州縣四條，皇朝新增經世文續編，掃葉山房本，光緒二十三年刊本，卷十六，頁九上；顯志堂集，光緒二年刊本，卷二，頁廿一上。

<sup>②⑤</sup> S. Spector, *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 A Study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Regionalism*; p. 153; 吳章鈞，「洋務運動中的商務思想」，思與言，第七卷第三期（一九六九），頁十七。

<sup>②⑥</sup> 陳鏊：戊戌政變時反變法人物之政治思想，燕京學報，第二十五期（一九三九），頁六三。

釋，並因此在方法上倡導了所謂官督商辦的制度。官督商辦制度實在祇是傳統經濟社會組織下的產物，決無法因應近代的資產企業的需要，故亦不能協助他們所興辦的企業作長足的發展，反而成爲新企業的絆腳石。在官督商辦的制度下，李、張等洋務派領袖們辦企業的方法是不知如何積極誘導或鼓勵華商去興辦企業，而祇是很簡單的要求華商相信政府，出款投資於他們業已規劃好的企業上。甚至他們也不欲利用商人的經驗與技術，任由商人自己興辦企業，祇是相信他們萬能的政治能力，與辦他們自認爲應該興辦的企業。至於提高商人的社會與政治地位，或制訂商業法、公司法及破產法等，更是未曾考慮到了。

官督商辦制度的目的雖亦在發展企業，增加土貨的出產，抵制洋貨的入侵，但是由於官督的關係，任何一種企業無論其是否虧本賺錢，均先要經官吏的中飽剝削。因之股東或辦企業的商家可能沒有盈利，而官吏却是始終有入息的。督辦的官吏們對企業是否經營成功無動於衷，對保護商家企業資本亦無興趣，所要求的僅是中飽的私利。故而官督商辦制度下的各項新式企業無法擴展，亦無成立附屬機構（Subsidiary Companies）之可能。更進而不能享有規模的經濟節用（economies of scale）。或商業結構統合經常費用之節省（economies of an integrated overhead commercial structure）。就另一方面而言，由於督辦的官員視被督辦的企業爲增加私人入息的源泉，因而承辦企業的商家也逐漸視興辦企業爲向官家套取資金從中牟利的手段。<sup>27</sup> 諸此情形遂乃造成官督商辦制度成爲發展近代企業的一大障礙。此與當初創設此一制度的原意——促進企業發展與增加國家財富，真是南轅北轍，背道而馳。

由官督商辦的制度我們已可看出李、張興辦企業的目的與方法，是與重商派的目的與方法有根本上的不同的。李、張洋務派興辦企業的根本立場是以官家爲主，一切要以政府及官員的私利爲先，企業要完全接受官家的督導與控制。這些非僅與重商派以商家爲主的立場大相逕庭，而且亦喪失了自由經營的近代企業精神。故無論就目的與方法論，兩者的興辦企業，貌似而實非，這是我們研究這個問題時應該洞澈了解的。

<sup>27</sup> J. K. Fairbank & Others, "Economic Change in Early Moder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IX, 1 (1960) p. 18-19.



在同治及光緒前期中國的商人們亦未曾有改變傳統制度的想法，甚至他們亦未曾考慮反對他們所處的社會地位。他們對全國的商務局面更漠不關心。當然，即使他們業已自覺，由於自身所處的卑劣地位，亦無力量來改變現實環境。他們對興辦企業的態度是消極地不予投資。事實上他們也缺乏對近代企業的真正認識，所擁有的仍是傳統觀念，以資金購買田地，鼓勵子弟讀書應試科舉，加入士紳階級來改變個人或家族的社會地位，更有些商人以資金貸款他人，謀取利息為生。這許多商人本身的陳舊傳統觀念，也是阻碍中國近代企業不能發達的根本原因之一，因為他們根本缺乏近代資本主義的企業精神。

就西方社會而言，歐洲在宗教革命以前，商人的地位亦有如「重農抑商」政策下的中國商人，是微不足道的。「經濟」當時是被視為天主教倫理道德的一部份，而教會是被視為一個有倫理（ethical）和實踐（practical）控制權力的組織。甚至就經濟事務而言，天主教倫理教條的影響力，遠大於市場變遷的影響力。<sup>28</sup> 當時的職業與宗教信仰有密切的關係。最高尚的職業是為上帝服務，（亦即教職）。求利的活動和資產主義的趨向在社會上佔很低的地位。資產主義的傾向是被社會視為「非道德的」及「冒險的」。<sup>29</sup> 故歐洲中古時代的教會亦如中國士紳階級一般，在社會中擁有絕對的控制力。及至宗教革命以後，其情勢始完全改觀。由於教會在社會中喪失其控制的權力，社會上對經濟事務的態度完全改變了，用正當方法營取利潤得到社會允許，營商謀利被視為合法，而商業被視為合乎道德標準的一種職業，正當所得的財富被相信是上帝的恩賜。<sup>30</sup> 由於神權或教權的降低，各種合法的職業均為教會所允許。<sup>31</sup> 在這種職業自由的環境下終於產生了 Max Weber 所謂的「資產精神」（Spirit of Capitalism）。<sup>32</sup>

英國的商業發展也是源自於宗教革命後道德觀念的改變，但是其商業的鼎盛時代，仍須等到十九世紀如 Adam Smith 的原富（Wealth of Nations）等自由經

<sup>28</sup> R. H. Tawney, *Religion & The Rise of Capitalism*, (London 1948), pp. 572-3

<sup>29</sup> 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Illinois, 1949), p. 517

<sup>30</sup> 同上書，頁五三一。

<sup>31</sup> 同上書，頁五一八。

<sup>32</sup> 同上書，頁五一三。

濟理論出現，民主政治推行，商人階級的政治勢力抬頭後。蓋由於人民對商業與富國關係的了解，商人階級的社會地位增高，商業才能達到充份的發展，國家財富才能因此而增加。故十九世紀英國之所以由一個小島國家一躍而為執世界牛耳的第一強國，是有其歷史的因素的，當然這些歷史因素均可以用重商主義一語概括表明之。

### 三、清季重商主義運動實況

中國在十九世紀末期廿世紀初期的重商思想大約表現於兩方面，一是如官督商辦的思想，提出商業或企業對於國家的重要性，主張予以興辦及推廣。一是欲全部摒棄傳統的抑商觀念，並進而創造能使資金企業成長的條件。當時重商主義者雖然力主重商，但是絕無抑農的意味存在，他們是欲同時注重農礦等各色富國的方法，重商主義也不過是他們所欲謀求的救國方法中的一部份而已，儘管這一部份在所有的救國方法中，是極為重要的一部份。

在重商主義的學者中，鄭觀應是一個重要人物。氏於一八六〇年代已撰文提出革除傳統抑商政策的主張。惟當時氏僅是一個身份卑微的洋行買辦，影響力甚為薄弱，而況同治時代曾國藩等的重農思想流行，其主張自難為人所重視。及光緒初年，氏出任李鴻章所倡辦的招商局經理，其言論乃漸為人注意。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期，重商思想開始流行，鄭氏的主張遂為一般知識份子重視，其商戰的理論亦被視為至理銘言。

王韜也是重商思想的先鋒，他的重商言論由於氏於一八七三年開辦循環日報而廣為傳播。但是由於他曾往投太平天國，影響力大受限制。唯日後他的著作與鄭觀應相同，被知識份子視為救國必讀之書。

薛福成是重商主義學者中出身士紳階級者，氏曾任曾國藩及李鴻章幕府，於一八八五年著籌洋芻議及一八九三年著庸庵海外文篇，強調商務及商人對中國的重要性。並且由於薛氏的努力，限制華人僑居及回國寓居的禁令於一八九四年得予廢止。而當時大多數華僑皆屬業商，薛福成的此一努力對重商運動極有貢獻，使華僑的人力與資金得用之於國內企業的發展。同年清政府復有招徠華僑回國投資辦法的實

施。<sup>③</sup>

馬建忠亦為李鴻章幕府中的重要人物。氏於一八七六至七七年間曾留學法國。在此期間曾向李鴻章提出重商主義的理論。在其上李相伯言出洋三課書一文中，氏特別強調護商的重要，他認為此是西洋富國之由。<sup>④</sup>及一八九〇年，馬氏復著富民說，力倡強盛以致富為先，而致富則在於通商，當設立商務衙門，發展商務。<sup>⑤</sup>

鄭觀應、薛福成、馬建忠均曾為李鴻章的屬下，王韜亦曾向李上建議書，何以李氏對彼等所主張的重商政策不能完全採用？是否李鴻章對重商主義的理論不予置信，抑或出於私利雖相信而不能實行，或囿於傳統經濟觀念及儒家正統思想的束縛，不敢或不願向傳統制度挑戰，惟採用官督商辦的方法以調和之？關於這些問題的答案顯然是各項因素皆兼而有之。

迨中日甲午戰爭，發生中國為日本島國所敗。由於日本之強，得力於模倣西法西政，於是朝野有識之士極力鼓吹用西法行西政來改革中國傳統制度，保守的勢力與陳舊的思想遂在這種浪潮衝激下而發生動搖。馬關和約中的有關經濟條款，允日商在各口岸設廠製造，其製造品並可免抽內地稅釐，行銷內地。<sup>⑥</sup>而各列強根據最惠國待遇亦能分享此一特權，於是不數月各通商口岸均有外國工廠設立，華商遂更陷入不能自立的窘境。蓋從此洋商能利用中國低廉之勞力與資源，及其免除稅釐之特權，予華商以無情之打擊，華商興辦的企業紛紛由於虧累而倒閉。有識之士有鑑於此，倡導重商之說亦益不遺餘力，使重商主義的運動反而較前蓬勃有生氣。

甲午戰後華商興辦企業最成功者為張謇的大生紗廠。一般史家視大生紗廠為一個實例，以此解釋祇要經營得法，即使在外力壓迫下，華商興辦企業也能得到成功。當然張謇之所以能得到成功與其士紳階級領袖的地位有關，蓋由於他的這種特殊地位，大生紗廠可免除中國官方的一些騷擾，此是一般華商所無法享有的。就經濟理論而言，張謇之所以能得到成功，在於他了解經濟整合的原理。他利用資金辦

<sup>③</sup> 東華續錄，上海集成圖書公司刊，一九〇八年，卷一二八，頁十一上。

<sup>④</sup> 西政叢書，第廿七冊；馬建忠，適可齋紀言，卷二，頁一下。

<sup>⑤</sup> 同上書，卷一，頁一上。

<sup>⑥</sup> J. V. A. MacMurray, *Treaties with &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Oxford Press, N. Y., 1911), p. 9, Article VI.

大生紗廠之外，並種棉花，創電力，辦銀行，行墾牧，與辦一系列的企業，同時又利用企業來興辦教育事業，尤其是各種職業學校。這是張謇能於短短十幾年內使南通成爲一個模範縣的原因。

張謇成功的事例在當時很明白的昭示國人，興辦企業可以改善國民生活，改進社會觀念，使國家得到富強而走上近代化的道路。另一方面亦證明了商辦企業勝於官督商辦的老辦法。商辦企業在惡劣的環境下，仍有得到成功的可能，可用來作爲抵制列強經濟侵略的工具，爲重商主義運動帶來了有力的支援。當然張謇興辦企業本身，亦是受重商主義思想的影響而實現的。

甲午戰後重商主義的思想與維新派有不可分的關係，蓋當時維新份子視重商政策爲其改革運動的一部份，他們已了解發展企業對於改善國計民生的重要，並有將其改革事業寄託在發展企業的經濟基礎上。爲了傳播其改革思想，康有爲、梁啓超、張謇、陳燾、汪康年等人於北京上海創辦了強學會及時務報館等機構，而這些機構亦自動地成爲重商主義思想的傳播站，重商主義運動因此廣泛的引起全國知識份子的注意並得到響應。此時期中國知識份子雖洞悉重商主義對國計民生的重要，但是絕大多數人尚不了解重商主義與民權思想的密切關係。<sup>⑳</sup>而當時了解重商主義與民權思想有密切關係的首推何啓。何啓曾著新政始基，討論民權思想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sup>㉑</sup>氏之所以能有此超人的思想，主要仍是因其出身不同。氏香港人，留學英國，曾任香港議員。由於其所受的英國教育及曾親身參加民主政治，故能了解到商人階級獲得民權的重要，英國在十九世紀之所以能商業繁榮，民主政治是一大因素。民主自由的思想使英國商人階級，亦即所謂資產階級，得充份的自由發展，更由於民主政治使他們能成爲社會中新興的握有權力的階級，而能造成大英帝國在十九世紀的燦爛光輝。十九世紀英國的知識份子亦曾如中國傳統的知識份子對商人及商業予以蔑視，但是英國知識份子在社會上並非統治階級，故而他們對商業的發展難於產生出如中國知識份子的那種阻碍能力，何況 Max Weber所稱的資產精神，在英國

<sup>⑳</sup> 參閱：Lloyd E. Eastman, "Political Reformism in China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I, 4 (1968), p. 701-3

<sup>㉑</sup> 新政真詮，上海格致新報館刊，光緒廿七年，“新政始基”，頁九下，一七下。

已生長了好幾百年。民主政治與資產精神是造成英帝國十九世紀商務鼎盛的兩大因素。這兩個因素在當時的中國均沒有，中國的重商主義是受外力的侵略而產生的，其形成的環境與英國完全不同，難於兩相比擬。

儘管十九世紀中國的重商運動缺乏民權思潮，而其產生重商主義運動的背景又是如此的不同，但是對資產精神的成長仍是有效的。按照 Max Weber 的看法，資產精神是資產企業的先決條件。<sup>③⑨</sup>而中國的資產精神是由重商主義的知識份子熱心維護而得來，在他們的大力倡導下，使日後能頒定各種保護商人獎勵企業的法令，使華商企業能在一個優厚的政治保護下，與洋商競爭。但是這些措施均必須等待庚子拳亂後，立憲運動時期，才能實現。蓋清政府經歷義和團排外運動失敗後，方始澈底覺悟，重商主義終於成為國家的基本經濟政策。

一九〇三年中國成立商部，就經濟政策看，這真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自秦始皇統一中國二千年以來，中國第一次真正成立專門機構，實行保護商人獎勵商業的政策。從此官吏中飽及苛勒商人的陋習均受到嚴格的抑制。<sup>④⑩</sup>由於商部的成立，旋亦頒訂了公司法（一九〇三）及破產法（一九〇六），而各大城市相繼成立商會。<sup>④⑪</sup>於是保護商業終於走向合法化與合理化。當時由於中國政府財政極為窘迫，商部及一九〇六年改設的農工商部都採取護商政策，盡量予商家合法的保護，使他們自由地發展企業，而不需政府經濟的支援。商部相信如能免除官吏的中飽與剝削，非僅中國的企業能得發展，即政府對財政狀況亦可改善。<sup>④⑫</sup>這種允許商家自由地經營企業，尋求合法利潤的原則，實較官督商辦制度，高明萬分。

庚子事變後清政府所實施的發展企業的另一政策，是極力地鼓勵僑商回國投資。甲午戰爭前後中國原已有招徠僑商回國投資的措施，唯當初實施的並不理想，而今商部則全力推行，先奏請嚴禁官吏勒索歸國華僑，<sup>④⑬</sup>復於一九〇四年命原出身於華僑的張振勳赴南洋各埠考察，招徠僑商回國投資。<sup>④⑭</sup>一九〇七年並再命錢恂、陳寶

③⑨ 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p. 517.

④⑩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八二，頁二下。

④⑪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八四，頁七下至八上。

④⑫ 同上書，卷一八五，頁二下。

④⑬ 同上書，卷一八四，頁三上。

④⑭ 中國工業史資料，一八九五～一九一四，北京科學社出版，卷二，一九五七，頁九九三至四。

琛、楊士琦等赴南洋各地撫慰華僑，宣揚政府鼓勵發展企業頒定勳商章程之新政策，盼僑商回國投資。<sup>④</sup>惜此時清朝已是楚歌四起，社會政治均欠安定，未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重商主義運動的高潮是在一九〇六年十月八日，商部頒佈勳商章程，鼓勵商家投資新式企業。<sup>⑤</sup>一個月後商部雖更改為農工商部，但不受影響，政府仍澈底實行勳商辦法。根據大清光緒新法令，勳商辦法如下：投資現代企業二千萬元以上者，封一等子爵；投資一千八百萬元以上者，授二等子爵；投資一千六百萬元以上者，授三等子爵，投資一千四百萬以上者，授一等男爵；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者，授二等男爵；一千萬元以上者，授三等男爵；投資七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及一百萬元以上者，分授三、四、五、六等卿；投資八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上及十萬元以上者，分授三品四品五品銜。<sup>⑥</sup>此外，投資二千萬元以上者，授農工商部頭等顧問，賞以一品頂戴及雙龍金牌。<sup>⑦</sup>

在中國歷史上爵位多封賜予有軍功者，而清代漢人之封爵尤為不易。曾國藩以平定太平天國之大功，不過受封一等侯，李鴻章、左宗棠連侯爵均未曾得到，僅是一等伯。而今投資興辦新式企業竟可封爵，可看出當時政府之着重商務獎勵投資之誠意了。惜此時清政府民心已失，政治社會均欠安定，商家由於時局的不穩，對清政府缺乏信心，大多觀望不前。不數年辛亥革命起，結束了大清帝國之命運，就時間關係而言，清政府重商的措施已嫌太晚，因之未能發生良好的效果。

#### 四、結 論

綜觀整個的晚清重商主義運動，我們可得到如此的結論：它是因西力的衝激而由西方移入的，因之可視為清季中國近代化運動的一部份。由於中國傳統的經濟政策是重農抑商，它的發展因而受到相當強烈的阻撓，甚至開明進步如李鴻章者，對

---

<sup>④</sup>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二〇八，頁七上；L. E. Williams,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Genesis of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10*, (The Free Press, Glencoe, 1960) . p. 150-8.

<sup>⑤</sup> 波多野善大，中國近代工業の研究，東京中村印刷株式會社，一九六二，頁二四六。

<sup>⑥</sup> 大清光緒新法令，卷十六；此處轉引波多野善大，中國近代工業の研究，頁二四七至二七一。

<sup>⑦</sup> 同上。

它亦不能完全置信。但是由於列強經濟侵略日急，中國國計民生瀕臨絕境，「重商主義」始被視為有效的富國富民要策，終於能在中國落土生根，有所發展。惜由於落土生根太晚，其雖於有所發展，亦不能對垂危的清帝國命運有所挽救。就另一方面看，清季重商主義運動的興起與西方重商主義的產生完全不同。西方重商主義的產生是由於宗教革命後，神權教權衰落，職業自由，道德觀念改變，產生了民主政治及資產精神，遂孕育了重商主義。故民主政治及資產精神是構成西方重商主義的兩個先決條件。而清季則不然，其重商主義的興起，純是由於外力的壓迫與社會中統治階級或知識份子的覺悟，其資產精神產生於政府護商法律的制訂。故外力的壓迫，特別是列強的經濟侵略，是構成重商主義興起的主要條件。這種情形與整個的中國近代化運動完全相同。這一事例與其他的落後地區重商主義的形成也大同小異。故中國重商主義運動的興起狀況，可作為一典型事例來加以研究。